

国有股东持股能提高民营企业的社保遵从度吗?*

汪圣国¹ 高 岭² 黄永颖³



- (1.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财政金融学院,湖南 长沙 410205;
2.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与王亚南经济研究院,福建 厦门 361005;
3. 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4)

内容提要:提高企业的社保遵从度不仅是充实我国社会保险基金、弥合基金缺口的现实需要,也是通过再分配保障劳动者社会福利以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政策要求。本文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视角出发,基于2008—2019年我国A股非金融上市公司数据,实证研究了国有资本进入民营企业对民营企业社保遵从度的影响。结果表明:国有股东持股显著提升了民营企业的社保缴费率,降低了其社保逃费程度。背后的作用机制是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资源效应”和“治理监督效应”,不仅缓解了民营企业的资金压力,也约束了其缴费的不合规行为。进一步分析发现,对于劳动密集度高、融资约束严重的民营企业和在员工维权意识差的地区,社保遵从度的提升效果更加明显。国有股东持股在增加了民营企业社保支出的同时,并未对民营企业的未来发展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这表明混合所有制改革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国家社保基金收入、员工福利与企业发展的多方共赢。本文结论有助于从社保缴费与共同富裕角度深入理解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积极意义,同时也能够为政策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

关键词:混合所有制改革 民营企业 社会保险 共同富裕

中图分类号:F812.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5766(2022)07—0042—17

一、引 言

社会保障作为一项重大的系统性制度安排,对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然而,我国当前社会保障体系的可持续性存在着不容忽视问题。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和2019年全国社保基金当年结余分别为1.15万亿元和0.82万亿元,而2020年产生了0.31万亿元的缺口,开始出现年度收不抵支^①。除了人口老龄化加剧的影响外,导致这种现状的一个关键原因在于,我国企业的社会保险缴费积极性并不高。根据《中国企业社保白皮书2020》披露的数据显示,2020年社保基数合规的企业比例仅为31%,大量企业通过按缴费基数下限缴纳社保等方式来减少支出,使得企业的实际缴费率偏离地区名义缴费率的幅度越来越大。蔡伟贤和李炳财(2021)^[1]的统计结果也表明,我国企业的社保遵从度从2012年以来就呈现下降趋势。进一步区分所有权性质来看,民营

收稿日期:2021-12-31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有企业双重目标的双轨治理理论研究”(72132006);厦门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政治经济学视角下国有企业生产组织创新与共同富裕实现路径研究”(20720221030)。

作者简介:汪圣国,男,讲师,经济学博士,研究领域是公司金融和劳动经济,电子邮箱:csuwsg2011@163.com;高岭,男,助理教授,经济学博士,研究方向是国有企业转型与公司治理,电子邮箱:gaoecon@xmu.edu.cn;黄永颖,男,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是财税政策与社会保险,电子邮箱:huangyy150721@hust.edu.cn。通讯作者:高岭。

①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企业的社保遵从度则要普遍低于国有企业(赵静等,2016^[2];郭磊等,2021^[3];Nyland 等,2006^[4];Gao 和 Rickne,2017^[5])。因此,在实施减税降费政策以减轻企业负担的同时,深入探究如何提高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的社保遵从度十分必要,这不仅是充实我国社保基金弥补基金缺口的需要,更是保障劳动者的社会福利和实现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

既有文献从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征缴力度、企业的劳资关系等角度对企业社保遵从度的影响因素进行了研究,取得了丰富的成果,但仍然存在以下不足之处:一是没有区别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进行讨论。一方面,国有企业除了经济目标之外还有社会目标,以体现国家意志和人民整体利益的要求,其政治属性和坚持社会效益的价值取向使其在遵守政府规章制度方面较为自觉,并建立了不同于股东至上主义的利益相关者治理结构;另一方面,国有企业天然具有的政治关联让其能够轻松获得各种经济资源,不存在明显的融资约束。这两点使得民营企业的社保缴费行为在逻辑上与国有企业可能有所不同,且国有企业拥有更高的社保遵从度这一结论已经得到文献的普遍认可。二是较少从公司治理的视角关注企业的社保缴费行为。近年来,我国不断下调社会保险的法定缴费率,但企业的实际缴费率与法定缴费率之间仍然存在着巨大鸿沟(封进,2013^[6];唐珏和封进,2019^[7])。这表明,还存在着其他影响企业社保遵从度的重要因素。从企业内部来看,两权分离导致的代理冲突是现代企业制度中的核心问题,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经理人极有可能为了个人私利损害其他相关者的权益。由于社保缴费是企业重要的成本支出,会挤占企业的现金流量,逃避缴费成为经理人的一种可行选择。

鉴于此,本文以我国民营企业为研究对象,并从混合所有制改革(后文简称“混改”)的公司治理视角出发,着重探讨了国有股东持股对民营企业社保遵从度的影响。孙亮和刘春(2021)^[8]发现,我国民营上市公司“混改”的数量和比例自 2004 年以来就在不断增加,截至 2018 年已有超过 60% 的民营企业进行了“混改”。民营企业如此热衷于“混改”,说明“混改”一定对民营企业的的发展带来了某些优势,那么“混改”是否有助于提高其社保遵从度,助力于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呢?本文基于 2008—2019 年 A 股非金融民营上市公司数据来实证检验国有股东持股能否提升民营企业的社保遵从度,以进一步拓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经济后果的研究。

二、文献综述与研究假设

1. 企业社保遵从度的影响因素

提高企业社保遵从度的关键在于找到影响企业逃避社保缴费的主要原因,然后对症下药。Enoff 和 Mckinnon(2011)^[9]基于广泛的跨国调研经验,认为社会保障费用征收和遵从的有效性依赖于七个核心因素,分别是:征收社会保障费用的组织属性;一个国家或地区社会保险制度的历史;劳动力的覆盖程度、规模和多样性;自动化特别是算法在社会保险费用征收过程中的普及程度;社会保险征收机构与外部实体组织之间的合作程度;一个持续评估和调整征缴政策和做法的政策过程;国家或地区的社会保障文化。这一框架为研究企业社保遵从度的影响因素提供了一个非常有用的参照系,现有的相关研究基本都可以整合到“七因素”分析框架中,并概括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文献从社会保障制度出发研究社会保险费征收的体制特征对企业缴费激励和遵从度的影响,但相关结论并未取得共识。税务部门和社保部门是最主要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Barrand 等,2004)^[10],有研究发现,税务机构征收社会保险费更有利于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和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长(刘军强,2011^[11];郑春荣和王聪,2014^[12]),但也有研究认为社保经办机构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成效更好(彭雪梅等,2015)^[13]。除了征缴的执行机构,法定缴费水平是社会保险费征缴体制的另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多数文献认为,过高的法定缴费水平是我国企业逃避社会保险缴费的

重要原因(赵耀辉和徐建国,2001^[14];Feldstein 和 Liebman,2006^[15];Nyland 等,2011^[16];宋弘等,2021^[17]),不过,封进(2013)^[6]发现法定缴费水平与企业实际缴费率之间并不是简单的线性关系,而是呈“倒 U 型”。除此之外,赵静等(2016)^[2]进一步把参保主体细分为企业和职工,发现较高的社会保险法定缴费率会显著降低企业的参保概率,但对职工的参保概率无影响。

第二类文献从政府行为出发研究政府部门的征缴力度对企业社保遵从度的影响。研究发现,地方政府的监管激励和力度取决于其辖区的社保基金盈余情况。地方政府加强监管提升企业社保遵从度的积极效应主要发生在社会保险基金缺口较大的地区;与之相反的是,地方政府通过放松监管来帮助企业逃避社保缴费的消极效应则主要发生在社会保险基金缺口不严重甚至有盈余的地区,这是地方政府为了吸引资本,降低用工成本,提升当地企业的竞争力而对企业上缴社会保险费做出的妥协(Gillion 等,2000^[18];彭浩然等,2018^[19])。除了招商引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省级统筹制度也会弱化地方政府的征管激励,从而显著降低了企业的养老保险缴费率(赵仁杰和范子英,2020)^[20]。

第三类文献从企业的劳资关系出发研究劳动者和企业之间的合谋对社保遵从度的影响。一方面,由于社会保险的制度特征和劳动者的偏好、流动性约束等因素,劳动者特别是低收入劳动者宁愿以当期的较高工资来交换企业不参保的安排(袁志刚等,2009^[21];胡秋明和景鹏,2014^[22];赵耀辉和徐建国,2001^[14]);另一方面,企业考虑到缴费基数政策的影响,也不愿意为低收入劳动者缴纳更高的社会保险费(革昕等,2017)^[23]。

总结来看,上述文献从不同的视角丰富了关于企业社保遵从度影响因素的认知。然而,不论是社会保障制度视角还是政府行为视角的研究,都是从企业外部因素来探讨社保遵从度问题;劳资关系视角虽然是立足于企业内部展开研究,但更多强调的是雇主的策略性选择。作为企业内部的制度设计,公司治理对企业社保遵从度的作用并未得到充分的关注,仅有少数文献研究了高管薪酬对企业社保遵从度的影响(郭磊等,2021)^[3]。本文尝试从股东治理这一新视角研究国有股东持股对民营企业社保遵从度的影响,进一步丰富公司治理与企业社保遵从度的相关研究。

2. 国有股东持股对民营企业社保遵从度的影响

民营企业引入国有股东近年来得到了学者的广泛关注,相关研究可整合到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总体框架中。混合所有制改革不仅包括非国有资本进入国有企业,也包括国有资本进入非国有企业。对于前者,目前的文献重点探讨了混合所有制改革对国有企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影响。在社会效益方面,陈林和唐杨柳(2014)^[24]认为混合所有制改革能缓解国有企业的政策负担,刘春和孙亮(2013)^[25]则得到了相反的结论。在经济效益方面,较多观点认为混合所有制改革具有提高国有企业的财务绩效(郝阳和龚六堂,2017)^[26]、高管薪酬敏感度(蔡贵龙等,2018)^[27]、生产效率(刘晔等,2016^[28];方明月和孙鲲鹏,2019^[29])、技术创新水平(李文贵和余明桂,2015^[30];朱磊等,2019^[31];易阳等,2021^[32])、优化现金持有水平(杨兴全和尹兴强,2018)^[33]等积极效果。不过,也有观点认为当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超过特定阈值时,国有企业绩效反而会下降(马连福等,2015^[34];刘汉民等,2018^[35]),这进而引申出了国有股和非国有股占比的最优区间的争论(郝云宏和汪茜,2015^[36];殷军等,2016^[37])。钟昀珈等(2016)^[38]还发现,国有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后创新效率显著降低。

相较之下,关注国有资本“逆向”进入民营企业经济后果的文献则比较单薄。为数不多的文献着重研究了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对民营企业财务绩效(郝阳和龚六堂,2017)^[26]、生产效率(董艳和刘佩忠,2021)^[39]、盈余管理(孙亮和刘春,2021)^[8]和技术创新的影响(Lo 等,2022)^[40]。与本文主题稍有关联的是徐万里等(2021)^[41]的研究,他们讨论了混合所有制改革与民营企业社会责任之间的关系,发现混合所有制改革对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的影响会随着市场竞争结构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事实上,民营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后,国有股东能够从以下三个方面对其社保缴费行为产生影响。

第一,国有股东所具有的“资源效应”能够缓解民营企业的资金压力和融资约束程度,进而提高其社保遵从度。民营企业社保遵从度较低的一个主要原因是较高的社保缴费支出作为用工成本会挤占企业的现金流(蔡伟贤和李炳财,2021)^[1],从而加剧其运营困难。因此,如果有新股东能给民营企业带来资源,缓解社保缴费对企业运营的成本冲击,就有可能会提高民营企业的社保遵从度。国有企业和政府之间具有天然的政治联系,能够为民营企业融资提供便利,补充民营资本的不足(郝阳和龚六堂,2017)^[26],甚至可以帮助民营企业进入某些资源垄断或管制行业(罗党论和刘晓龙,2009)^[42]。董艳和刘佩忠(2021)^[39]发现,国有股东带来的资源效应正是许多民营企业寻求国有资本注资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二,国有股东所具有的“监督治理效应”能够抑制民营企业的代理冲突和改善治理水平,进而提高其社保遵从度。民营企业内部治理水平是影响其社保遵从度的另一个重要原因,现金流是经理人追求私利的重要工具,由于过多的社保支出会挤占企业现金流,因而经理人有社保逃费的动机。与民营企业有所不同的是,国有企业除了经济目标之外还有社会目标,以体现国家意志和人民整体利益的要求。这要求国有企业成为社会的“公平标杆”,更加重视员工就业稳定性、劳保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周业安和高岭,2017)^[43]。国有企业的政治属性和坚持社会效益的价值取向使其在遵守政府规章制度方面通常较为自觉,并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组织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刘启亮等,2013)^[44]。因此,当国有股东进入民营企业后,一方面,民营企业可能会因为国有股东的政治属性以及较高的政策遵从度而主动约束自身的不合规行为,并向其学习以提升治理水平;另一方面,国有企业具有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任务,其有动机主动监督民营企业的经营管理行为,防止民营企业价值的损害。除此之外,国有企业在我国通常扮演着社保基金“压舱石”的角色(高奥和龚六堂,2015^[45];高奥等,2016^[46]),如果民营企业具有高的社保遵从度,不仅可以缓解国家社保基金缺口压力,同时也能减轻国有企业将利润划转到社保基金的财务压力,这使得国有股东有激励监督民营企业提高社保遵从度。

第三,国有股东也可能会对民营企业的社保遵从度产生消极影响。已有文献发现,虽然国有资本进入民营企业后,民营企业会获得更多的政府补贴和银行贷款,但代价是生产率和盈利能力的下降(Huang 等,2015^[47];李文贵和邵毅平,2016^[48])。这意味着,如果国有股东持股降低了民营企业的经济效率,那么现金流和利润的减少会进一步刺激民营企业逃避社保缴费。不仅如此,当国有企业成为民营企业的股东后,民营企业就戴上了“红帽子”(张雨潇和方明月,2016)^[49],这有助于民营企业降低行政壁垒。由于国有企业的社保遵从度普遍高于民营企业,民营企业的“红帽子”可能会给社保征缴机构发出行为规范、合规的信号。一旦社保征缴机构接收并相信了这个信号,很可能会放松对这家民营企业的监管和征缴力度,而这会助长民营企业逃避社保。

基于以上分析可以发现,国有股东持股对民营企业社保遵从度的影响在理论上并不是十分明确。因此,本文提出如下竞争性假设:

H_0 :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国有股东持股会提高民营企业的社保遵从度。

H_1 :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国有股东持股会降低民营企业的社保遵从度。

三、研究设计

1. 数据来源与样本选取

本文的研究对象为 2008—2019 年的沪深 A 股民营上市公司。以 2008 年为起点是因为,我国于 2007 年实施了新的会计准则,且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了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前者对上市公司

社会保险费用的披露事项进行了要求,后者则对上市公司的名义税率、税前抵扣事项等进行了统一和调整。为提高数据的有效性,根据研究惯例,本文对原始数据进行了如下处理:(1)剔除金融行业企业样本;(2)剔除样本期间被 ST 等特殊处理或已经退市的样本;(3)剔除关键变量缺失和数据明显异常的样本;(4)对所有连续型变量采取 1% 的双边 Winsorize 处理。最终,本文得到 2313 家民营上市公司共 13924 个有效样本量。本文企业层面的数据来源于国泰安(CSMAR)数据库;城市层面的名义社会保险缴费率数据来源于劳动法宝网、北大法宝、各地区政府网站以及其他公开资料,其他城市层面的变量来源于《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2. 模型与变量

为考察国有股东持股对民营企业社保遵从度的影响,本文构建了如下实证模型:

$$Srate_{i,t} = \beta_0 + \beta_1 Mixrate_{i,t} + \gamma X'_{i,t} + Year + Industry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i, t 分别表示企业与年份。 $Srate$ 为企业的社保遵从度; $Mixrate$ 为民营企业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其回归系数 β_1 是本文的关注重点; $X'_{i,t}$ 为控制变量集合,Year 和 Industry 分别为年份固定效应与行业固定效应, ε 为随机扰动项。考虑到同一企业不同年份之间的扰动项可能具有未知的序列相关结构,回归时将模型的标准误聚类到了企业层面。

(1) 社保遵从度($Srate$)。社保遵从即企业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蔡伟贤和李炳财,2021)^[1]。本文用企业的社会保险实际缴费率($Srate$)来反映其社保遵从度。理论上来说,在给定名义缴费率的情况下,社会保险实际缴费率越低,说明企业逃费的可能性越大,从而社保遵从度越低,反之则说明社保遵从度越高。由于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是企业缴纳的各项社保费用中占比最大且最重要的部分,参考蔡伟贤和李炳财(2021)^[1]的做法,本文具体使用财务报表附注中“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细分项“养老保险费”与“医疗保险费”本期增加额之和除以工资薪金总额来度量社会保险实际缴费率。一般而言,企业是根据当期的职工工资总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因此,本文将养老与医疗保险费本期增加额之和除以当期工资薪金总额作为基准度量方式,并用“养老保险费”与“医疗保险费”本期增加额之和除以上年度工资薪金总额进行稳健性检验。

(2) 国有股东持股比例($Mixrate$)。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相关研究中,文献普遍使用前十大股东中所有民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之和来反映“混改”程度,这种做法亦可应用于本文的研究。参考孙亮和刘春(2021)^[8]的研究,本文用民营企业前十大股东中所有国有企业的持股比例之和($Mixrate$)表示其“混改”情况。 $Mixrate$ 为 0 时意味着民营企业并未进行“混改”, $Mixrate$ 的值越大则表示民营企业“混改”的程度越高,国有股东发挥的影响越大。

(3) 控制变量。参考已有文献(刘子兰等,2020^[50];赵仁杰和范子英,2020^[20];蔡伟贤和李炳财,2021^[1]),本文控制了两类可能影响企业社保遵从度的变量。第一类变量为企业层面的基本特征,包括企业规模($Size$,年末总资产的自然对数)、资产负债率(Lev ,年末总负债除以年末总资产)、企业年龄(Age ,企业上市年数加 1 后的自然对数)、资本密集度($Capint$,固定资产净额除以年末总资产)、工资水平($Perwage$,应付职工薪酬总额除以员工人数后的自然对数)、独立董事比例(Ind ,独立董事人数除以董事会人数)、两职合一($Dual$,董事长和总经理由同一人担任为 1,反之则为 0)、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Top1$,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除以总股数)。第二类变量为城市层面的经济特征,包括经济发展水平(Gdp ,国内生产总值的自然对数)、产业结构($Secind$ 和 $Thirdind$,第二产业和三产业分别占 GDP 的比重)、财政压力($Czpre$,财政收入除以财政支出)、名义社会保险缴费率($Myrate$,各城市的名义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缴费率之和)。除此之外,本文还进一步控制了年份固定效应和行业固定效应。

3. 描述性统计与相关性分析

表 1 列示了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可以发现,企业社会保险实际缴费率(*Srate*)的均值为 0.129,即社会保险费支出占员工工资薪金总额的比例约为 12.9%,该比例明显低于企业所在城市的名义缴费率均值(25.2%),意味着企业逃避社保缴费的现象可能普遍存在^①。*Srate* 的中位数和最大值分别为 0.118 和 0.397,反映出不同企业间的实际缴费率亦即社保遵从度存在较大差异。国有股东持股比例(*Mixrate*)的均值为 4.2%,与孙亮和刘春(2021)^[8]计算得到的 3.9% 比较一致。

表 1 描述性统计

变量	样本量	均值	中位数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i>Srate</i>	13924	0.129	0.118	0.063	0.025	0.397
<i>Mixrate</i>	13924	0.042	0.000	0.102	0.000	0.582
<i>Size</i>	13924	21.71	21.62	1.106	19.21	24.94
<i>Lev</i>	13924	0.390	0.369	0.213	0.044	0.964
<i>Age</i>	13924	1.812	1.946	0.928	0.000	3.401
<i>Capint</i>	13924	0.183	0.157	0.139	0.001	0.617
<i>Perwage</i>	13924	11.43	11.40	0.549	10.13	13.16
<i>Ind</i>	13924	0.377	0.364	0.054	0.333	0.750
<i>Dual</i>	13924	0.365	0	0.482	0	1
<i>Top1</i>	13924	0.318	0.298	0.138	0.081	0.704
<i>Gdp</i>	13924	17.96	18.05	1.157	5.486	19.76
<i>Secind</i>	13924	0.427	0.445	0.109	0.162	0.650
<i>Thirdind</i>	13924	0.532	0.514	0.130	0.274	0.835
<i>Czpre</i>	13924	0.757	0.793	0.206	0.205	1.098
<i>Myrate</i>	13924	0.252	0.260	0.042	0.120	0.350

表 2 的上半部分首先对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的社保遵从度情况进行了比较。国有企业社会保险实际缴费率的均值和中位数分别为 18.2% 和 17.7%,不仅显著高于民营企业,而且较为贴近地区的名义缴费率,这一数据与既有文献发现国有企业社保遵从度更高的结论一致,说明国有企业在政策遵守与执行方面较之民营企业确实更加规范。表 2 的下半部分则比较了“混改”民营企业与未“混改”民营企业社保遵从度的差异,均值检验和中位数检验的结果均表明,“混改”民营企业拥有更高的社保遵从度,初步表明国有股东持股可能有利于提高民营企业的社保遵从度。

表 2 企业社会保险实际缴费率的分样本比较

均值检验			中位数检验		
国有企业(1)	民营企业(0)	(1) ~ (0)	国有企业(1)	民营企业(0)	(1) ~ (0)
0.182	0.129	0.053 ***	0.177	0.118	0.059 ***
“混改”民企(1)	未“混改”民企(0)	(1) ~ (0)	“混改”民企(1)	未“混改”民企(0)	(1) ~ (0)
0.138	0.122	0.016 ***	0.124	0.113	0.011 ***

注:***、**、*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的水平上显著,下同

① 当使用上年度工资薪金总额作为分母度量实际缴费率时,民营企业的实际缴费率均值为 15.9%,国有企业的实际缴费率均值为 20.7%。蔡伟贤和李炳财(2021)^[1]使用这种度量方式计算了包含国有企业的全样本实际缴费率,均值为 17.8%,本文的结果与其较为一致。

本文所使用变量的相关性系数显示^①, *Mixrate* 与 *Srate* 的相关系数为 0.246, 在 1% 的水平上正相关, 再次表明国有股东持股可能会提高民营企业的社保遵从度。不过, 具体的因果关系还有待于下文严谨的实证检验。其余变量间均存在一定的相关性, 且相关性系数低于 0.5; 本文还进行了 VIF 检验, 方差膨胀因子小于 10, 意味着变量间不存在严重的多重共线性问题。

四、实证结果

1. 基准回归结果

表 3 为国有股东持股对民营企业社保遵从度的影响结果。第(1)列中仅控制了年份和行业固定效应, 此时 *Mixrate* 在 1% 的水平上正向显著, 说明随着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增加, 民营企业的社会保险实际缴费率明显上升, 亦即社保遵从度明显提高, 证实了上文中提出的研究假说 H_0 。第(2)列和第(3)列中逐步控制了企业基本特征变量和城市层面变量, 可以发现, *Mixrate* 始终显著为正, 进一步强化了国有股东持股能提高民营企业社保遵从度这一基本结论。从具体的数值来看, *Mixrate* 的回归系数在 0.106 ~ 0.141 之间, 意味着国有股东持股比例每增加 1%, 将使得民营企业的社会保险实际缴费率最大上升约 0.141 个百分点, 相当于使得每家民营企业平均多缴纳了 36.38 万元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用^②, 该结果具有较强的经济意义。

表 3 国有股东持股与民营企业社保遵从度

变量	(1)	(2)	(3)
<i>Mixrate</i>	0.141 *** (0.015)	0.123 *** (0.015)	0.106 *** (0.014)
<i>Size</i>		-0.008 *** (0.001)	-0.007 *** (0.001)
<i>Lev</i>		0.013 * (0.007)	0.019 *** (0.007)
<i>Age</i>		0.011 *** (0.002)	0.009 *** (0.001)
<i>Capint</i>		0.006 (0.011)	0.010 (0.010)
<i>Perwage</i>		-0.007 ** (0.003)	-0.012 *** (0.003)
<i>Ind</i>		-0.007 (0.018)	0.001 (0.016)
<i>Dual</i>		-0.002 (0.002)	-0.000 (0.002)
<i>Top1</i>		0.002 (0.008)	0.003 (0.007)

① 限于篇幅, 本文并未展示相关性系数矩阵结果, 备索。

② 样本期间民营企业当期的平均工资薪金总额均值约为 2.58 亿元, $25800 \text{ 万元} \times 0.141\% = 36.38 \text{ 万元}$ 。

续表 3

变量	(1)	(2)	(3)
Gdp			0.000 (0.001)
Secind			0.042 (0.041)
Thirdind			0.065 * (0.038)
Czpre			-0.026 *** (0.007)
Myrate			0.546 *** (0.024)
观测值	13924	13924	13924
R ²	0.127	0.158	0.284
年份/行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注:括号内报告的是聚类到企业层级的稳健标准误,下同

2. 内生性处理

国有股东持股提高了民营企业的社保遵从度,但这一结果可能受到内生性的影响。首先,国有企业在参股民营企业时,可能更偏好那些社保遵从度高的企业,使得社保遵从度高的民营企业拥有更多的国有股东持股,即存在样本自选择问题。其次,可能存在某些内生因素,不仅影响国有股东的持股决策,也影响民营企业的社保缴费行为,进而导致了本文的结论。因此,本文使用 Heckman 两步法、倾向得分匹配法(PSM)以及双重差分法(DID)对内生性问题进行处理。

(1) Heckman 两步法。在第一阶段,本文构建了 Probit 模型来预测民营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概率,并据此计算出逆米尔斯率(IMR)。Probit 模型如下所示:

$$\text{Probit}(\text{Mixdu}_{i,t}) = \beta_0 + \beta_1 \text{Tonghang} + vZ'_{i,t-1} + \varepsilon_{i,t} \quad (2)$$

其中, $\text{Mixdu}_{i,t}$ 为虚拟变量,若企业当期实施了混合所有制改革,变量取值为 1,反之则取值为 0; Tonghang 为排除约束性变量,用同行业同年度其他民营企业拥有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均值表示; Z 为企业上一年度的基本特征,包括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率、企业年龄、资本密集度、平均工资、独立董事比重、两职合一情况以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第二阶段即在模型(1)的基础上加入 IMR 作为控制变量,其回归结果如表 4 第(1)列所示。可以发现,IMR 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国有股东的持股偏好确实存在,因而考虑样本自选择偏误是有必要的。在控制 IMR 后, Mixrate 仍然显著为正。

表 4

内生性处理

变量	(1)	(2)	(3)
	Heckman 两步法	PSM	DID
Mixrate	0.096 *** (0.018)	0.085 *** (0.015)	
Treat × Post			0.003 * (0.002)

续表 4

变量	(1)	(2)	(3)
	Heckman 两步法	PSM	DID
IMR	0.252 *** (0.020)		
观测值	11044	6509	7822
R ²	0.238	0.275	0.777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公司固定效应	否	否	是
年份/行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2) 倾向得分匹配法。本文还使用 PSM 对样本进行配对,以解决遗漏变量的内生性问题。PSM 的基本思想在于,比较同一家民营企业在实施“混改”与未实施“混改”两种状态下社保遵从度的差异。由于现实中只能观察到企业的其中一种状态,在具体的操作中,关键在于为其寻找到相似的比较对象。 $Mixdu$ 为 0—1 虚拟变量,因而可以采用 Logit 或 Probit 模型来估计每家民营企业实施“混改”的概率,然后根据各企业的概率得分,将得分相近的企业进行匹配。本文采用的是最近邻 1:1 匹配,未报告的匹配结果通过了平衡性检验。基于匹配后的样本,本文对模型(1)进行了重复回归,结果如表 4 第(2)列所示,本文的结论未发生改变。

(3) 双重差分法。在本文的样本期间,部分民营企业一直未进行“混改”,部分民营企业则从某一年开始“混改”并持续到最后,这种特征为本文使用准自然实验方法评估国有股东持股对民营企业社保遵从度的因果性影响提供了机会。具体来说,本文构建了如下的 DID 模型:

$$Srate_{i,t} = \beta_0 + \beta_1 Treat \times Post + \gamma X'_{i,t} + Firm + Year + Industry + \varepsilon_{i,t} \quad (3)$$

其中, $Treat$ 为处理组虚拟变量,如果 2008 年之后企业的“混改”状态由未“混改”变为“混改”并持续到期末,将其定义为处理组, $Treat$ 取值为 1;如果企业的“混改”状态在样本期间始终未发生改变,则将其定义为对照组, $Treat$ 取值为 0。 $Post$ 为“混改”时点变量,企业“混改”的当年及之后年份取值为 1,之前的年份取值为 0。本文还控制了个体固定效应和年份固定效应以分别吸收 $Treat$ 以及 $Post$ 的影响。交互项 $Treat \times Post$ 的回归系数是本文的关注重点,其反映了民营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对其社保遵从度的净效应。模型(3)的回归结果如表 4 第(3)列所示,交互项显著为正,再次验证了本文结论的稳健性。

3. 其他稳健性检验

(1) 替换被解释变量。首先,考虑到部分企业可能会基于上年度的职工工资总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本文使用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本期增加额之和除以企业上年度的工资薪金总额来度量 $Srate$ 。其次,本文还使用企业所在城市的名义社会保险缴费率与企业实际社会保险缴费率之差来反映社保遵从度,两者间的差值越大,说明企业实际的缴费水平远低于名义缴费水平,从而企业逃避费的可能性越高。回归结果分别如表 5 第(1)列和第(2)列所示,本文的结论仍然成立。

表 5

稳健性检验

变量	(1)	(2)	(3)	(4)	(5)	(6)	(7)	(8)
	替换被解释变量	替换解释变量	控制更多固定效应			排除政策干扰		
$Mixrate$	0.118 *** (0.017)	-0.106 *** (0.018)			0.090 *** (0.018)	0.077 *** (0.017)	0.136 *** (0.026)	0.110 *** (0.020)

续表 5

变量	(1)	(2)	(3)	(4)	(5)	(6)	(7)	(8)
	替换被解释变量		替换解释变量		控制更多固定效应		排除政策干扰	
Mixdu			0.007 *** (0.002)					
Mixnum				0.004 *** (0.001)				
观测值	12204	13924	13924	13924	13795	13183	1047	3521
R ²	0.208	0.217	0.262	0.264	0.778	0.823	0.387	0.214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行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替换解释变量。除了上文中采用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外,本文还使用两种方式度量了国有股东的影响:一是民营企业是否进行混改的虚拟变量(*Mixdu*);二是民营企业拥有的国有股东数量(*Mixnum*),即前十大股东中国有股东的数量之和,国有股东数量越多,民营企业受到的“国有化”影响可能越大。回归结果分别如表 5 第(3)列和第(4)列所示,两个新解释变量均保持正向显著。

(3) 控制更多固定效应。上文中尽管已经控制了较多可能影响企业社保遵从度的因素,且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大小具有较好的稳定性,但为尽量排除遗漏变量偏误对研究结论的干扰,本文进一步控制了不随时间变化的企业固定效应。不仅如此,考虑到不同地区的社会保障政策、社会保险费征收力度等存在随时间变化的差异,在企业固定效应的基础上,本文还控制了城市与年份的交互固定效应。回归结果分别如表 5 第(5)列和第(6)列所示,基准结论并未受到影响。

(4) 排除其他政策干扰。我国于 2011 年 7 月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该法旨在规范和加强社会保险费的征收管理。该法的出台从根本上提高了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力度和管理效率,明显改善了先前社会保险缴费征管和稽查软弱无力的状况(刘贯春等,2021)^[51]。在上文中,本文观察到的民营企业社保遵从度提高可能并非来源于国有股东的影响,而是 2011 年之后社保征管与稽查力度的强化。因此,本文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之前的样本进行了回归,如表 5 第(7)列所示,国有股东对民营企业社保遵从度的正面影响依然存在,此时回归系数较之基准结果(0.106)明显增大,说明当政策征管力度较弱时,国有企业发挥了较强的作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对正式制度的补充。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的影响外,我国的社会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均可以征收社会保险费,在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地区,企业逃费的难度较大,其社保遵从度可能较高。为避免税务部门较高的社保征收力度对结果的影响,在表 5 第(8)列,本文仅保留由社会保障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地区进行了回归,结论未发生改变,且回归系数同样有所提升。

4. 机制检验

上文中的结果表明,国有股东持股显著提高了民营企业的社保遵从度。根据理论分析部分的逻辑,国有股东可能通过两种效应来促进民营企业的社保遵从度:一是资源效应,国有股东天然具有的政治关联能够为民营企业带来较多的经济资源,有效缓解其资金压力;二是治理监督效应,国有企业的政治属性以及坚持社会效益的价值取向使其有较强的动机监督和约束民营企业的政策不规范行为。本文接下来对这两条机制进行详细验证。

(1) 国有股东的资源效应。本文从两个方面来检验国有股东的资源效应:首先是政府补贴

(*Subsidy*),用政府补贴数额除以年末总资产表示。文献普遍发现,政治关联能为企业带来更多的政府补贴。由于政府补贴是一种政府向企业提供的无偿的转移支付,因而能直接改善企业的经营现金流。其次是债务融资成本(*Dcost*),用利息支出除以年末总负债表示。除了政府补贴这种“免费”资源,国有股东还可能让民营企业更容易获得来自银行等部门的“有偿”资源。比如,银行信贷是企业最主要的融资方式之一,而我国民营企业普遍存在融资难和融资贵的问题,国有股东所具有的产权保护和担保性质则削弱了银行的放贷顾虑。表6第(1)和(2)列对上述两方面进行了检验,结果显示,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上升不仅使得民营企业获得了更多的补贴资源,而且其债务融资成本也显著下降。在表6第(3)列,本文进一步将国有股东持股比例与政府补贴、债务融资成本纳入同一模型对社保遵从度进行了回归。可以发现,*Subsidy*显著为正,即政府补贴数额的增加会提高企业的社保遵从度;*Dcost*显著为负,即债务融资成本的上升会损害企业的社保缴费积极性,反过来说,债务融资成本的下降则有助于社保遵从度的提高。在控制两种资源后,*Mixrate*的回归系数较之于基准结果有所下降,这说明国有股东确实能通过向民营企业提供资源来“补偿”因增加社保支出而导致的资金压力,进而提高其社保遵从度。

表 6 国有股东与民营企业社保遵从:影响机制

变量	(1)	(2)	(3)	(4)	(5)
	资源效应			治理监督效应	
	<i>Subsidy</i>	<i>Dcost</i>	<i>Srate</i>	<i>Agencost</i>	<i>Srate</i>
<i>Mixrate</i>	0.003 ** (0.001)	-0.009 *** (0.003)	0.059 *** (0.015)	-0.022 ** (0.011)	0.059 *** (0.013)
<i>Subsidy</i>			0.160 ** (0.070)		
<i>Dcost</i>			-0.411 *** (0.061)		
<i>Agencost</i>					-0.014 ** (0.007)
观测值	13519	12178	12178	13887	13887
R ²	0.121	0.209	0.215	0.265	0.212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行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注:第(5)列和第(6)列的组间系数差异检验 *p* 值为 0.026

(2)国有股东的治理监督效应。委托代理冲突是导致一系列企业问题的主要原因之一,管理层为了自身利益最大化,可能做出不利于股东等其他利益相关者与企业发展的决策。社会保险费作为一项重要的劳动力成本支出,对企业的现金流和利润都具有重要影响,而代理冲击加剧时,管理层有较为强烈的逃费动机来寻求私利。当民营企业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后,由于国有企业具有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经济任务和承担社会责任的社会任务,其会对民营企业的行为进行监督。为此,参照既有文献,本文采用管理费用率反映民营企业的代理成本(*Agencost*),考察了国有股东的治理监督效应,管理费用率等于管理费用除以主营业务收入。回归结果如表6第(4)列所示,可以发现,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上升使得民营企业的代理成本显著下降,说明国有股东确实存在治理改善的作用。在表6第(5)列,本文同样将将国有股东持股比例与代理成本纳入同一

模型对社保遵从度进行了回归。可以发现, *Agencost* 负向显著, 即越高的代理成本会导致越低的社保遵从度, 亦即代理成本的缓解有助于提高社保遵从度。在控制代理成本后, 的回归系数较基准结果也出现了明显的下降, 意味着国有股东确实能通过改善民营企业内部治理进而提高其社保遵从度。

五、进一步讨论

1. 异质性分析

(1) 要素密集度差异。由于社保费要计算到劳动力成本中去, 较之于资本密集型企业,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劳动力成本占经营成本的比重更高, 其生产经营活动受社保缴费的影响更大, 从而劳动密集型企业有更为强烈的逃费动机。为考察国有股东的社保遵从效应在这两类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差异, 参考许红梅和李春涛(2020)^[52]的研究, 本文用企业员工薪酬与销售收入之比的自然对数来度量劳动密集度, 并根据企业的劳动密集度是否超过样本均值将其划分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和非劳动密集型企业两组, 然后分组进行了回归。回归结果如表 7 第(1)列和第(2)列所示, 可以发现, 在成本补偿和治理监督的双重作用下, 国有股东持股更为明显地抑制了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社保逃费行为, 提升了其社保遵从度。

(2) 融资约束差异。过多的社会保险费用会对企业的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尤其是在企业存在严重的融资约束、对内部现金流依赖度提高的情况下, 社会保险缴费给企业带来的压力会更加明显。此时, 企业可能会选择逃避缴费以节约成本支出。与之对应的是, 低融资约束企业由于能容易地获得外部资金以支持企业发展, 且因逃避缴费具有被稽查的风险, 其社保遵从度反而可能更高。基于此逻辑, 本文考察了融资约束差异如何影响国有股东持股的影响。具体来说, 本文根据企业的 *KZ* 指数是否超过样本均值, 将其划分为高融资约束组和低融资约束组, 然后进行分样本回归。由表 7 第(3)列和第(4)列可知, 当民营企业融资约束较严重时, 国有股东持股对民营企业社保遵从度的影响更明显。

表 7 异质性分析

变量	(1)	(2)	(3)	(4)	(5)	(6)
	劳动密集型	非劳动密集型	高融资约束	低融资约束	维权意识弱	维权意识强
<i>Mixrate</i>	0.139 *** (0.023)	0.092 *** (0.016)	0.115 *** (0.018)	0.062 ** (0.027)	0.124 *** (0.017)	0.071 *** (0.018)
观测值	5527	8396	5919	5611	7007	6917
R ²	0.356	0.281	0.313	0.350	0.217	0.402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行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经验 p 值	0.094 *		0.096 *		0.034 **	

(3) 维权意识差异。社会保险是劳动者的一项重要福利保障与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就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事项进行了强制性规定, 但实践中企业逃避缴费、劳动者权益受损的现象频频出现。劳动者的维权意识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助长了企业的逃费行为。当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后, 国有股东所具备的治理监督效应则对劳动者维权意识较差地区的民营企业的不规范行为带来了约束。借鉴沈永建等(2017)^[53]的研究, 本文用各省份每万人劳动纠纷案件劳动者当事人数量来度量劳动者的维

权意识,数据来源于《中国劳动统计年鉴》。一般来说,劳动者的维权意识越强,越有可能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的利益。根据各省份每万人劳动纠纷案件劳动者当事人数量是否超过样本均值,本文将样本区分为劳动者维权意识较强和较弱两组,分组回归结果如表 7 最后两列所示。较之于维权意识强的地区,国有股东持股对劳动者维权意识较弱地区的民营企业的社保遵从度影响更大。

2. 国有股东、社保遵从与企业未来业绩

对企业来说,社保遵从度的提高意味着其劳动力成本负担的加剧和经营现金流压力的增大,这可能会对企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但对劳动者来说,企业社保遵从度的提高则意味着其福利得到保障和改善,从而可能有更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不过,考虑到社会保险本来就是法律赋予给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企业由低社保遵从度到高社保遵从度可能对劳动者积极性的提升并不明显。因而总体上来看,高社保缴费负担对企业的弊可能大于利,既有研究的结论便证实了这点,如赵健宇和陆正飞(2018)^[54]发现社保缴费率上升降低了企业的创新水平和全要素生产率。

那么,社保缴费、劳动者权益和企业发展之间存在着“不可能三角”吗?本文将检验国有股东持股如何通过社保遵从度进一步影响民营企业发展的影响。如上文所述,国有股东兼具“资源效应”和“治理监督效应”,两者共同作用提高了民营企业的社保遵从度,其中,“资源效应”不仅使得民营企业获得了更多来自政府的无偿转移支付,还以更低的成本从银行等机构获得了债务融资,整体的资金状况得到有效改善。这一特征意味着,国有股东对民营企业的高社保支出提供了一定的“补偿”,当“补偿”足够大时,社保支出带来的资金压力不复存在,企业的发展自然也不会受到影响。为验证国有股东持股导致的高社保支出对民营企业发展的具体影响,本文建立了如下的实证模型:

$$\text{Performance}_{i,t+1} = \beta_0 + \beta_1 \text{Mixrate} \times \text{Srate} + \gamma X'_{i,t} + \text{Year} + \text{Industry} + \varepsilon_{i,t} \quad (4)$$

其中, $\text{Performance}_{i,t+1}$ 表示企业 i 在未来一期的业绩表现。本文具体从三个维度来度量企业的业绩:首先是会计业绩,用总资产收益率(Roa)表示;其次是经营业绩,用营业收入增长率(Growth)表示;最后是市场业绩,用托宾 Q 值(Tobinq)表示。

表 8 国有股东、社保遵从与企业未来业绩

变量	(1)	(2)	(3)
	会计业绩 (Roa)	经营业绩 (Growth)	市场业绩 (Tobinq)
Mixrate	0.047 ** (0.020)	0.038 (0.173)	-0.187 (0.419)
Srate	-0.085 *** (0.020)	-0.470 *** (0.178)	0.132 (0.518)
$\text{Mixrate} \times \text{Srate}$	-0.163 (0.102)	-0.243 (0.818)	-3.169 (1.962)
观测值	9950	9950	9950
R^2	0.108	0.044	0.391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行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模型(4)的回归结果如表 8 所示。可以发现,对于会计业绩和经营业绩, Srate 始终负向显著,说明高社保缴费支出对企业经营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对于市场业绩, Srate 的符号为正,可能是因

为高社保遵从度同时也意味着企业良好的社会责任表现,投资者愿意对这类企业表示支持。对于三类业绩指标,国有股东持股比例与社保遵从度的交互项符号为负,但都不具备统计显著性,这表明,国有股东持股导致的高社保支出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民营企业的的发展,但由于资源补偿效应的存在,这一不利影响很小,不会对民营企业的的发展产生明显损害。该部分的分析结果表明,民营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社保基金收入、员工福利、企业发展的多方共赢。

六、结论与政策建议

1. 研究结论

提高企业的社保遵从度不仅是充实我国社会保险基金、弥补基金缺口的现实需要,也是通过再分配保障劳动者社会福利以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政策要求。本文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视角出发,基于2008—2019年我国A股非金融上市公司数据,实证研究了国有股东持股对民营企业社保遵从度的影响。结果表明:国有股东持股显著提升了民营企业的社保缴费率,降低了其社保逃费程度。究其原因,国有股东兼具“资源效应”和“治理监督效应”,前者能通过政府补贴、债务融资等缓解民营企业的资金压力,后者能通过公司治理机制减少民营企业的缴费不规范行为。进一步分析发现,对于劳动密集度高、融资约束严重的企业和在员工维权意识差的地区,国有股东持股促进民营企业社保遵从的效应更加明显。进一步地,国有股东持股在提高民营企业社保支出的同时,并未对民营企业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这表明混合所有制改革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实现社保收入、员工福利与企业发展的多方共赢。

2. 政策启示

本文的结论具有如下的政策含义或启示意义:

第一,积极发挥公司内部治理对缴费遵从度的作用。缴费遵从度不足是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社保挑战,学者们和政策制定者围绕雇主、雇员以及政府三个维度探讨了如何提高企业社保缴费遵从度。本文发现国有股东持股能够显著提升民营企业社保缴费率,降低其社保逃费程度,揭示了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是解决缴费遵从度不足的另外一种管理措施,为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路径提供企业层面的启示。除此之外,机制分析显示“治理监督效应”是国有股东持股提高民营企业社保遵从度的作用渠道之一。目前中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体系凸显了政府监督和社会监督的重要性,但企业作为主要缴费主体之一,其内部控制制度的积极作用未得到过多的关注,因此在中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制度中应进一步建立健全有关缴费主体的自我监督机制建设。

第二,协调好社会保险负担与企业盈利水平的关系。社保缴费遵从度高低的影响因素之一是企业的缴费支付能力,支付能力不足显然会降低企业缴费遵从度。本文发现国有股东持股能够显著提升民营企业社保缴费遵从度的作用机制之一是为民营企业争取了更多的发展资源,缓解其融资约束,间接验证了上述观点。因此,在社会保险费征管的过程中要考虑企业缴费支付能力的变化,尤其是当下新冠疫情对民营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冲击,可采用延期缓缴、政策补贴、临时费率下调以及基数调整等多种过渡政策帮助企业纾困,减轻其缴费负担,实现社保基金收入、员工福利和企业发展的多方共赢。

第三,扩充社会保险基金的筹资来源,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管。降低缴费负担对于缴费主体来说是一项积极的政策,但在人口加速老龄化的背景下势必会加剧政府的社会保险基金支付压力。因此,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平稳运行,实现社会保险基金的可持续性发展至关重要。从收入端来看,除了严征管、强扩面等常见的缓解基金支付压力的政策工具之外,丰富社会保险基金的筹资形式也是增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的重要手段,比如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划转部分国

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发展商业保险等。这不仅有利于减轻所有缴费主体的负担,甚至还有利于促进社会保险覆盖面的扩大。从支出端来看,伴随着社会保险基金覆盖人数和资金规模的持续壮大,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各类社保资金的违法行为也频繁发生,对社会保险基金支付造成了巨大的负面影响。因此,要加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自我监督,充分发挥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的积极作用,督促企业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尽可能地减少社会保险基金损失。

3. 研究展望

本文从公司治理角度研究了国有股东持股对民营企业社保遵从度的影响,是对目前为数不多的公司治理与企业遵从度文献的补充。鉴于既有文献更多是基于社会保险制度、政府监管激励和企业的劳资关系等对企业遵从度的影响因素进行讨论,今后的社保研究可以更多从公司治理角度思考促进企业社保遵从度的措施。正如国有股东能够发挥积极的治理监督作用一样,机构投资者通常被认为是追求长期价值,而且能够发挥监督角色的重要股东。未来或许可以从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角度,研究其对企业社保遵从度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蔡伟贤,李炳财.税收征管、税收压力与企业社保遵从[J].北京:世界经济,2021,(12):201–224.
- [2]赵静,毛捷,张磊.社会保险缴费率、参保概率与缴费水平——对职工和企业逃避费行为的经验研究[J].北京:经济学(季刊),2016,(1):341–372.
- [3]郭磊,周颖,宋晓满.管理报酬与企业社保缴费——以高管薪酬为例[J].北京:中国软科学,2021,(8):172–180.
- [4]Nyland, C. , R. Smyth, and C. J. Zhu. What Determines the Extent to Which Employer will Comply with Their Social Security Obligations? Evidence from Chinese Firm-level Data[J].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2006,(2):196–214.
- [5]Gao, Q. , and J. Rickne. Inequality in Social Insurance Participation and Generosity: Do Firm Characteristics Matter? [J].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2017,(5):755–775.
- [6]封进.中国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制度的参与激励[J].北京:经济研究,2013,(7):104–117.
- [7]唐珏,封进.社会保险征收体制改革与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基于企业缴费行为的研究[J].北京:经济学(季刊),2019,(3):833–854.
- [8]孙亮,刘春.民营企业因何引入国有股东?——来自向下调整盈余的证据[J].上海:财经研究,2021,(8):109–122.
- [9]Enoff, L. D. , and R. McKinnon.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 Collection and Compliance: Improving Governance to Extend Social Protection[J].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Review,2011,(4):99–119.
- [10]Barrand, P. , S. G. Ross. , and G. Harrison. Integrating a Unified Revenue Administration for Tax and Social Contribution Collections: Experiences of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R]. IMF Working Papers,2004.
- [11]刘军强.资源、激励与部门利益:中国社会保险征缴体制的纵贯研究(1999—2008)[J].北京:中国社会科学,2011,(3):139–156.
- [12]郑春荣,王聪.我国社会保险费的征管机构选择——基于地税部门行政成本的视角[J].上海:财经研究,2014,(7):17–26.
- [13]彭雪梅,刘阳,林辉.征收机构是否会影响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效果?——基于社保经办和地方税务征收效果的实证研究[J].北京:管理世界,2015,(6):63–71.
- [14]赵耀辉,徐建国.我国城镇养老保险体制改革中的激励机制问题[J].北京:经济学(季刊),2001,(1):193–206.
- [15]Feldstein, M. , and J. Liebman. Realizing the Potential of China's Social Security Pension System[N]. China Economic Times,2006–07–30.
- [16]Nyland, C. , S. B. Thomoson. , and C. J. Zhu. Employer Attitudes Towards Social Insurance Compliance in Shanghai, China[J].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Review,2011,(4):73–98.
- [17]宋弘,封进,杨婉彧.社保缴费率下降对企业社保缴费与劳动力雇佣的影响[J].北京:经济研究,2021,(1):90–104.
- [18]Gillion, C. , J. Turner. , C. Bailey. , and D. Latulippe. Social Security Pensions: Development and Reform [M].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2000.
- [19]彭浩然,岳经纶,李晨烽.中国地方政府养老保险征缴是否存在逐底竞争?[J].北京:管理世界,2018,(2):103–111.
- [20]赵仁杰,范子英.养老金统筹改革,征管激励与企业缴费率[J].北京:中国工业经济,2020,(9):63–81.

- [21] 袁志刚,李珍珍,封进.城市化进程中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保障水平研究[J].天津:南开经济研究,2009,(4):3-14.
- [22] 胡秋明,景鹏.社会保险缴费主体逃费行为关系演变与调适[J].成都:财经科学,2014,(10):19-28.
- [23] 革昕,张巍,王塔瑚,程华,谈从炎.从国际经验看中国企业减负中的“五险一金”改革[J].北京:财政研究,2017,(7):60-72.
- [24] 陈林,唐杨柳.混合所有制改革与国有企业政策性负担——基于早期国企产权改革大数据的实证研究[J].成都:经济学家,2014,(11):13-23.
- [25] 刘春,孙亮.政策性负担、市场化改革与国企部分民营化后的业绩滑坡[J].上海:财经研究,2013,(1):71-81.
- [26] 郝阳,龚六堂.国有、民营混合参股与公司绩效改进[J].北京:经济研究,2017,(3):122-135.
- [27] 蔡贵龙,柳建华,马新嘸.非国有股东治理与国企高管薪酬激励[J].北京:管理世界,2018,(5):137-149.
- [28] 刘晔,张训常,蓝晓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对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基于 PSM-DID 方法的实证研究[J].北京:财政研究,2016,(10):63-75.
- [29] 方明月,孙鲲鹏.国企混合所有制能治疗僵尸企业吗?——一个混合所有制类啄序逻辑[J].北京:金融研究,2019,(1):91-110.
- [30] 李文贵,余明桂.民营化企业的股权结构与企业创新[J].北京:管理世界,2015,(4):112-125.
- [31] 朱磊,陈曦,王春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对企业创新的影响[J].北京:经济管理,2019,(11):72-91.
- [32] 易阳,蒋朏,刘庄,辛清泉.政府放权意愿、混合所有制改革与企业雇员效率[J].北京:世界经济,2021,(5):130-153.
- [33] 杨兴全,尹兴强.国企混改如何影响公司现金持有? [J].北京:管理世界,2018,(11):93-107.
- [34] 马连福,王丽丽,张琦.混合所有制的优序选择:市场的逻辑[J].北京:中国工业经济,2015,(7):5-20.
- [35] 刘汉民,齐宇,解晓晴.股权和控制权配置:从对等到非对等的逻辑——基于央属混合所有制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J].北京:经济研究,2018,(5):175-189.
- [36] 郝云宏,汪茜.混合所有制企业股权制衡机制研究——基于“鄂武商控制权之争”的案例解析[J].北京:中国工业经济,2015,(3):148-160.
- [37] 殷军,皮建才,杨德才.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的内在机制和最优化比例研究[J].天津:南开经济研究,2016,(1):18-32.
- [38] 钟昀珈,张晨宇,陈德球.国企民营化与企业创新效率:促进还是抑制? [J].上海:财经研究,2016,(7):4-15.
- [39] 董艳,刘佩忠.国有注资对民营企业绩效的影响——基于中国工业企业的研究[J].北京:经济学(季刊),2021,(6):1925-1948.
- [40] Lo, D. , L. Gao. , and Y. Lin. State Ownership and Innovations: Lessons from the Mixed-Ownership Reforms of China's Listed Companies[J]. Structural Change and Economic Dynamics,2022,(60):302-314.
- [41] 徐万里,李挚,陈晓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与民营企业社会责任[J].广州:产经评论,2021,(6):32-46.
- [42] 罗党论,刘晓龙.政治关系、进入壁垒与企业绩效——来自中国民营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北京:管理世界,2009,(5):97-106.
- [43] 周业安,高岭.国有企业的制度再造——观点反思和逻辑重构[J].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7,(4):38-47.
- [44] 刘启亮,罗乐,张雅曼,陈汉文.高管集权、内部控制与会计信息质量[J].天津:南开管理评论,2013,(1):15-23.
- [45] 高奥,龚六堂.国有资本收入划拨养老保险、人力资本积累与经济增长[J].北京:金融研究,2015,(1):16-31.
- [46] 高奥,谭娅,龚六堂.国有资本收入划拨养老保险、社会福利与收入不平等[J].北京:世界经济,2016,(1):171-192.
- [47] Huang, Z. , L. Li. , G. Ma. , and J. Qian. The Reversal of Privatization: Determinants and Consequences [R]. SSRN Working Paper,2015.
- [48] 李文贵,邵毅平.产业政策与民营企业国有化[J].北京:金融研究,2016,(9):177-192.
- [49] 张雨潇,方明月.民营企业为什么要戴上“红帽子”:基于行政壁垒的一个解释[J].北京:经济学动态,2016,(2):31-40.
- [50] 刘子兰,刘辉,杨汝岱.最低工资制度对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积极性的影响——基于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的分析[J].北京:经济学(季刊),2020,(4):1267-1290.
- [51] 刘贯春,叶永卫,张军.社会保险缴费、企业流动性约束与稳就业——基于《社会保险法》实施的准自然实验[J].北京:中国工业经济,2021,(5):152-169.
- [52] 许红梅,李春涛.社保费征管与企业避税——来自《社会保险法》实施的准自然实验证据[J].北京:经济研究,2020,(6):122-137.
- [53] 沈永建,范从来,陈冬华,刘俊.显性契约、职工维权与劳动力成本上升:《劳动合同法》的作用[J].北京:中国工业经济,2017,(2):117-135.
- [54] 赵健宇,陆正飞.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会影响企业生产效率吗? [J].北京:经济研究,2018,(10):97-112.

Can State-owned Shareholders Improve Social Security Compliance of Private Enterprises?

WANG Sheng-guo¹, GAO Ling², HUANG Yong-ying³

(1. School of Finance, Hu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angsha, Hunan, 410205, China;

2.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The Wang Yanan Institute for Studies in Economic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China;

3. School of Management,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Hubei, 430074, China)

Abstract: Social security, as a major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realiz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However, statistics from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show that incomes do not cover the expenditure in the social security fund account. In addition to the impact of an aging population, a key reason for this status quo is the higher tax burden, Chinese enterprises are not very motivated to pay social insurance contributions and evasion of fees is common. In this situation, improving the compliance degree of enterprise social insurance payment is not only the need to enrich China's social insurance fund and bridge the pension gap, but also the requirement to promote workers' social welfare through redistribu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mixed ownership reforms and based on the panel data of non-financial listed companies from 2008 to 2019, this paper studies whether state-owned shareholders play a positive role in the social security compliance of private enterprises after the introduction of state-owned shareholders. The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the introduction of mixed ownership reforms by state-owned shareholders significantly improves the social security payment rate of private enterprises and reduces the degree of social security evasion fees. Its mechanism is that the reform of mixed ownership alleviates the financial pressure of private enterprises and restrains non-compliance behaviors through "resource effect" and "governance supervision effect". Further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improvement effect of social insurance payment compliance is more obvious in enterprises with high average wage, enterprises with severe financing constraints and areas with poor labor protection. The high social security expenditure caused by the introduction of state-owned shareholders does not have a negative impact on the enterprise value of private enterprises, which indicates that the mixed-ownership reform can achieve a win-win situation of social security income, employee welfare 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to a certain extent. Further, state-owned shareholder's shareholding does not adversely affect private firms' enterprise value while increasing their social security expenditures.

Our conclusions are of significance in policy implications. First, if the government wants to improve the social security compliance of private enterprises and enrich the 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fund, it can use the mixed ownership reform to guide state-owned capital into private enterprises and play the governance role of state-owned shareholders in private enterprises. This is not only conducive to the optimal layout and restructuring of state-owned capital, but also to the protection of workers'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Strengthening labor protection and safeguard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rkers are also important guarantees for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Second, the established literature focuses on the positive role of non-state shareholders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SOEs, such as reducing agency costs, and ignores the significance of mixed ownership reform for private enterprises. In contrast, the findings of this paper show that state-owned shareholders can also play a positive effect in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private enterprises. This enlightens us to open up the idea of mixed-ownership reform, and for some problems of private enterprises, perhaps we can consider finding solu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ate-owned capital or state-owned shareholders.

Key Words: mixed-ownership reform; private enterprise; social insurance; common prosperity

JEL Classification: D23, G22, H71

DOI: 10.19616/j.cnki.bmj.2022.07.003

(责任编辑:李先军)